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0-0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以及项目的建设对公司后续北方区域深度市场拓展、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等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2020-060)。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